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管理人關於全資子公司資產第二次司法拍賣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管理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累計新增訴訟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關於收到《執行通知書》暨訴訟進展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關於全資子公司資產將被司法拍賣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關於全資子公司資產被司法拍賣的進展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關於全資子公司資產將被第二次司法拍賣的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8月8日關於全資子公司資產第二次司法拍賣的進展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拍賣的基本情況

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21日及2023年8月8日披露了管理人關於全資子公司資產將被司法拍賣的公告、管理人關於全資子公司資產被司法拍賣的進展公告、管理人關於全資子公司資產將被第二次司法拍賣的公告及管理人關於全資子公司資產第二次司法拍賣的進展公告，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成都樂微所持有的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溫泉大道三段355號工業用地及土地上的附著物於2023年7月17日10時至2023年7月18日10時止在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進行第一次公開拍賣，該次拍賣因無人出價而流拍，上述不動產於2023年8月7日10時至2023年8月8日10時止在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進行第二次公開拍賣，最終以人民幣77,598,657元的價格成功拍賣。

二、本次拍賣的進展情況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溫江區人民法院(2023)川0115執恢431號《結案通知書》，內容如下：

「關於申請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與被執行人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邢加興其他案由一案，現已經執行完畢，本案結案。」

三、對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本次司法拍賣事項已由法院結案，公司已協助辦理產權過戶登記手續，公司不再持有該不動產，拍賣款項根據司法程序償付公司債務。根據此前成都市溫江區人民法院對本案作出的(2022)川0115執1380號、(2022)川0115執1381號、(2022)川0115執1382號《執行通知書》，執行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8,319萬元。本次拍賣所得為人民幣77,598,657元，支付稅款及訴訟費等費用後賸餘金額為人民幣70,315,887.34元，不足以償還執行金額。鑑於上述情況，本次拍賣事項可能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產生一定影響，最終影響將以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四、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破產清算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